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新华、刘保玉、林璟铨

2023 年 8 月 23 日